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20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李恩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184元，及其中新臺幣78,588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件：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李恩銘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

01 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
02 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
03 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4 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
05 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82,184元整不為
06 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其中本金新臺幣7
07 8,588元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
08 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
09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